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年年度报告

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1
(一) 基本资料.....	1
(二) 管理人.....	1
(三) 托管人.....	1
(四)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2
二、主要财务指标.....	2
(一) 主要财务指标.....	2
(二) 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3
(三)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 (20130516-20131231)	3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3
(一) 业绩表现.....	3
(二) 投资主办简介.....	4
(三)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4
(四) 风险控制报告.....	5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6
五、审计报告.....	7
一、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7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7
三、审计意见.....	7
(特殊普通合伙)	8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8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8
(二) 会计报表附注.....	11
七、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3
(一) 资产组合情况.....	23
(二)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23
(三)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24
(四)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24
八、重要事项提示.....	24
九、备查文件目录.....	25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25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25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准文件（《关于核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华安理财安赢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360号），但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3年5月16日—2013年12月31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一) 基本资料

产品名称：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6 日

成立规模：70,915,669 份

存续期：3 年

(二) 管理人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成立时间：2001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8.21 亿元

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0551) 65161666

传真：(0551) 65161600

(三) 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仙霞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人民银行

注册资本：经营期限：持续经营

电话：95559

（四）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单位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友菊、张全心

联系电话：0551-63475856

传真：0551-62652879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期初日期：2013-05-16

期末日期：2013-12-31

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间
本期利润扣除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209,795.02
本期利润	-2,885,405.38
其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95,200.40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0407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18%
本期单位净值增长率	-4.07%
期末可分配利润	-2,885,405.38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0407
期末资产净值	68,030,263.62
期末单位资产净值	0.9593
单位累计净值增长率	-4.07%

（二）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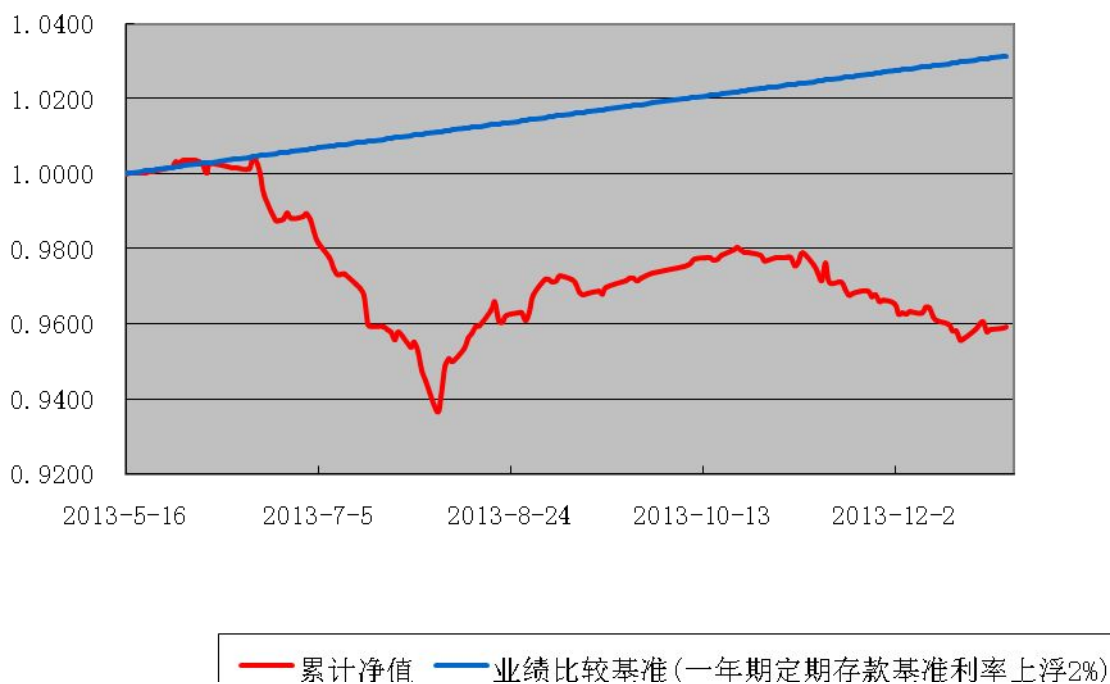
1、本期单位集合计划净收益 =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 集合计划份额

2、单位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净值 ÷ 集合计划份额

3、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 $\frac{\text{期末单位净值}}{\text{（分红除权前单位净值 - 单位分红金额）} \times \text{分红除权前单位净值} / \text{期初单位净值} - 1} \times 100\%$

4、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 $(\text{单位集合计划资产累计净值} - 1) \times 100\%$

（三）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历史走势图（20130516-20131231）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一）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0.9593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4.07%，累计净值增长率为-4.07%。

（二）投资主办简介

张雷，男，经济学博士，证券从业经验 9 年，擅长于低风险类产品的投资，对套利对冲、固定收益投资有较为丰富的经验。

李庆科，男，数量经济学硕士，相关研究投资工作经验 4 年，专注于量化对冲投资，投资风格稳健。

（三）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1、2013 年投资回顾

由于股指期货开户的问题，在产品成立初期我们无法做股指期货的套利交易，因此配置了一些债券资产，整个下半年，债券跌幅较大，产品净值受影响下跌。

期现套利有一定的机会，特别是 8 月、12 月等月份基差较高，但波动较小，传统的低风险套利机会较少，需要积极寻找新的套利机会。跨期套利机会频现，但由于其潜在风险及流动性问题，仓位也不适宜太高。我们积极把握套利机会，取得了一定的收益。在以后的投资中我们将对一些新的策略进行全方位测试，并尽快投入运行。

2、2014 年投资展望

2014 年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将呈现自金融危机以来的同步复苏，外围新兴经济体也将企稳反弹，外需整体改善有利于我国出口回暖，这些将使得中国经济硬着陆风险降低。但同时应注意到 QE 的退出，资金可能从新兴市场流出，新增外汇占款将面临压力。

资金供求关系的改变从根本上形成了利率中枢上移的中期趋势，同时，伴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而来的投资者行为的变化则是加剧资金供求结构失衡的推手。预计在 2014 年资金的供给和需求端都将延续 2013 年下半年的状况，不会出现大的扭转，央行货币政策操作将维持货币市场利率的紧平衡，并仍将通过公开市场回购利率来对市场利率进行一定程度的引导。金融产品创新和金融脱媒推动商业银行负债端成本上升，从而要求资产端回报率上升，进而加大投资的风险偏好这一主线还将持续。

新股的开闸带来一定的投资机会，我们将利用新股申购中的一些新规，发挥

我们套利仓位中持有股票的优势，精选新股，积极参与新股的网上配售，同时如果条件合适，也会积极参与新股的网下配售。

随着 2014 年个股期权和股指期货的推出，量化对冲迎来新的工具，发展的空间将大大拓展，我们会积极运用期权的低风险投资策略，以期能在风险可控的条件下取得预期收益。

（四）风险控制报告

1、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2、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业务部门内设的风险控制岗位，加强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的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措施。本次风险控制报告综合了集合计划管理人全面自查和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日常监控、重点检查的结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工作主要通过资产管理业务部门内控和风险管理部外部监控来进行。为加强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集合计划管理人资产管理部作为资产管理业务的执行部门，全面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内部风险控制管理。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层面的风险控制部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监管标准，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和《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对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开展风险管理工作，采用逐日监控、绩效评估以及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等多种方法对集合计划的管理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定期对业务授权、投资交易及合规性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查。

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

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证券符合规定的比例要求；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报告

本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根据《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在托管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013 年 5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计划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由于市场波动等原因，个别工作日托管人发现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产品说明书的约定，托管人及时通知了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根据规定进行了调整。

计划管理人所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13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

（此页无正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五、审计报告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

制,公允反映了集合计划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六、集合计划财务报告

(一) 集合计划会计报表

1、集合计划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193,848.33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1,020,673.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1,564,574.98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078,690.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其中：股票投资	12,376,484.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债券投资	41,585,048.40	应付赎回款	0.00
基金投资	5,117,157.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0.00
权证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14,468.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7,103.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40.00	应交税费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734,917.44	应付利息	0.00
应收利息	1,469,090.56	应付利润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负债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负债合计	31,571.65
其他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915,669.00
		未分配利润	-2,885,405.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30,263.62
资产合计	68,061,835.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061,835.27

2、集合计划经营业绩表（2013年5月16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一、收入	-2,499,412.84	0.00
2	1、利息收入	2,516,321.58	0.00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58,914.50	0.00
4	债券利息收入	2,210,532.13	0.00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46,874.95	0.00
7	2、投资收益	-1,920,534.02	0.00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53,702.31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1,733,329.50	0.00
10	基金投资收益	-151,087.37	0.0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390,412.50	0.00

14	股利收益	27,172.66	0.00
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95,200.40	0.00
16	4、其他收入	0.00	0.00
17	二、费用	385,992.54	0.00
18	1、管理人报酬	0.00	0.00
19	2、托管费	108,339.02	0.00
2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1	4、交易费用	164,767.37	0.00
22	5、利息支出	107,180.68	0.00
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7,180.68	0.00
24	6、其他费用	5,705.47	0.00
25	三、利润总和	-2,885,405.38	0.00

3、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增减变动额（本期净利润）		-2,885,405.38	-2,885,405.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15,669.00		70,915,669.0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915,669.00		70,915,669.00
2、基金赎回款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增减变动额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0,915,669.00	-2,885,405.38	68,030,263.62

（二）会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概况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是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计划托管人的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3 年 7 月 8 日《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651 号）备案确认，存续期为 3 年，符合条件可以展期。管理人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至 2013 年 5 月 10 日启动集合计划的推广工作，推广期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推广期间募集资金规模上限为 300,000,000.00 元。

截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本集合计划共收到投资者缴纳的集合计划有效认购资金 70,900,000.00 元（其中客户参与金额 60,900,000.00 元）及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银行存款利息 15,669.00 元（该认购资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皖 QJ[2013]第 204 号验资报告验证），达到集合计划成立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立以后，由管理人华安证券按照《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规定，制定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选择具体的投资对象，决定投资时机、价格和数量，运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有价证券投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的管理。集合计划定期开放，非开放时间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本计划首个封闭期为 1 年。首个封闭期结束后前三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遇节假日顺延。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每满 3 个月后前三个工作日为开放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二、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集合计划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

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权证投资及基金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

A、股票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参考《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采用指数收益法计算得到的停牌股票价值不能真实地反映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管理人可以与计划托管人协商采用其它估值方法，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b) 交易所发行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首次发行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③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方式发行的股票，按估值日该上市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流通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如下方法进行估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以第（a）条确定的估值价格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DI$$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的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B、债券估值方法

（a）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的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

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最近交易日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净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C、权证估值方法

(a) 上市流通权证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不能真实地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b)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d)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D、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估值方法

(a)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b)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E、基金估值方法

(a) 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 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分红除权确认，则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单位分红额后的差额估值。估值日未公布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b) 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若估值日未公布份额净值，按最近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c) 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F、银行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G、金融期货、商品期货估值办法

上市流通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按估值日其所在交易所的结算价估值；估值日无结算价的，以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估值。

H、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I、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6、证券投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

A、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B、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逐日计提，并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并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提的金额入账。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A、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管理费。

B、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集合

计划托管费。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次月前5个工作日将上月计提的托管费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C、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

D、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分别在发生时扣除。计划推广期发生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E、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分别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9、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0、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自计划成立日起的每个开放期进行一次分配,分配比例不少于当期可供分配利润的80%。

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计划收益的范围、计划净收益、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本计划的收益分配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转份额两种方式。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的,现金红利在除息后4个工作日内划往委托人的账户;委托人选择红利转

份额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权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确认。

三、税项

本计划主要税项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1) 以推广计划的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集合计划买卖债券和新股的差价收入，自2004年1月1日起继续免征营业税。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通银行巢湖分行营业部	193,848.33	—

(1)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短期拆入或临时存入的大额款项。

(2)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中无冻结或封存情况。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296,478.96	—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35,635.48	—
期货清算备付金	688,559.37	—
合 计	1,020,673.81	—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25,480.79	—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17,330.99	—
期货交易存出保证金	1,521,763.20	—
合计	1,564,574.98	—

4、交易性金融资产

年末余额	类别	市值	成本	差额
	股票投资	12,376,484.00	12,269,084.84	107,399.16
债券投资	41,585,048.40	44,607,165.12	-3,022,116.72	
基金投资	5,117,157.75	5,126,888.09	-9,730.34	
合计	59,078,690.15	62,003,138.05	-2,924,447.90	

年初余额	类别	市值	成本	差额
	股票投资	—	—	—
债券投资	—	—	—	
基金投资	—	—	—	
合计	—	—	—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类别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债券	4,000,040.00	—

(2) 交易场所列示

交易场所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交金额	到期卖出金额	成交金额	到期卖出金额
上海交易所	4,000,040.00	4,000,902.22	—	—

6、应收证券清算款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555.56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731,361.88	—
合计	734,917.44	—

7、应收利息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97.34	—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185.89	—

应收债券利息	1,468,407.33	—
合 计	1,469,090.56	—

8、应付托管费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68.16	—

9、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佣金	17,103.49	—

10、实收基金

项 目	初始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实收基金	70,915,669.00	—	70,915,669.00	—	70,915,669.00

该初始实收基金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皖QJ[2013]204号验资报告验证。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收益	—	—
加：本年净利润	-2,885,405.38	—
减：分配收益	—	—
加：损益平准金-申购	—	—
减：损益平准金-赎回	—	—
合 计	-2,885,405.38	—

12、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存款利息收入	158,914.50	—
债券利息收入	2,210,532.1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6,874.95	—
合 计	2,516,321.58	—

13、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投资收益	-453,702.31	—

债券投资收益	-1,733,329.50	—
基金投资收益	-151,087.37	—
衍生工具收益	390,412.50	—
红利收益	27,172.66	—
合 计	-1,920,534.02	—

1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股票	107,399.16	—
债券	-3,022,116.72	—
基金	-9,730.34	—
股指期货	-170,752.50	—
合 计	-3,095,200.40	—

15、托管费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托管费	108,339.02	—

16、交易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交易费用	164,767.37	—

17、利息支出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107,180.68	—

18、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汇划手续费	4,805.47	—
其 他	900.00	—
合 计	5,705.47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设立人和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的托管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交易

集合计划租用华安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27255 席位和深圳交易所的 392968 席位进行证券交易，并根据成交总额和约定的佣金比例计提租用席位费的佣金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应付交易费用	—	105,897.95	88,794.46	17,103.49

2013 年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证券投资的成交总额: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金额	1,394,979,404.28	—

2、关联方报酬

集合计划支付给管理人、托管人的报酬：

关联方	报酬内容	计算标准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报酬	本计划采用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 2% 作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费	逐日计提，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	108,339.02	—
合 计	—	—	108,339.02	—

(三) 关联方持有集合计划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012 年 12 月 13 日	
	持有份额	年末净值	持有份额	年末净值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9,586,000.00	—	—

七、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2013年12月31日）

（一）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值（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股票	12,376,484.00	18.18%
2	基金	5,117,157.75	7.52%
3	债券	41,585,048.40	61.10%
4	其中：央票		
5	国债		
6	政策性金融债		
7	金融债（商业银行次级债、 商业银行普通债券、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其他金融债券）		
8	企业债	30,771,908.40	45.21%
9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	可转债	815,290.00	1.20%
11	私募债	9,997,850.00	14.69%
12	权证		
13	资产支持证券		
14	货币市场工具（票据、CD）		
15	现金（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1,214,522.14	1.78%
16	银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 款、大额存单）		
17	其他资产（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 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 收申购款、买入返售证券等）	7,768,622.98	11.41%
18	其中：买入返售证券	4,000,040.00	5.88%
19	资产合计	68,061,835.27	100.00%

（二）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股票市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44,400.00	483,516.00	0.71%
2	600016	民生银行	60,600.00	467,832.00	0.69%
3	601318	中国平安	9,000.00	375,570.00	0.55%
4	601166	兴业银行	30,600.00	310,284.00	0.46%
5	600000	浦发银行	30,000.00	282,900.00	0.42%

6	600837	海通证券	21,600.00	244,512.00	0.36%
7	600030	中信证券	18,600.00	237,150.00	0.35%
8	000002	万科A	25,800.00	207,174.00	0.30%
9	000651	格力电器	5,600.00	182,896.00	0.27%
10	601288	农业银行	66,000.00	163,680.00	0.24%
合计			312,200.00	2,955,514.00	4.34%

(三) 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市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1	12 新城投	12,347,398.00	18.15%
2	11 中孚债	6,950,010.00	10.22%
3	12 安吉修	4,999,900.00	7.35%
4	13 鲁润峰债	4,997,950.00	7.35%
5	11 赣城债	4,966,467.00	7.30%
合计		34,261,725.00	50.36%

(四) 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70,915,669	0	0	70,915,669

八、重要事项提示

(一)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二)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办公地址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三)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四)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九、备查文件目录

(一)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1.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2.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3.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4. 华安理财安赢套利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二) 存放地点及查阅方式

查阅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959 号财智中心 B1 座 601 室

网址：<http://www.hazq.com>

信息披露电话：0551-65161852

联系人：于玲玲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客服电话：96518（安徽） 4008096518（全国）

资产管理部客服电话：0551-65161852

公司网址：<http://www.hazq.com>